



#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方向 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之探討





# 簡報大綱

一、財劃法現況及重要數據說明

---

二、本府針對財劃法修法方向建議

---



# 一、財劃法現況及 重要數據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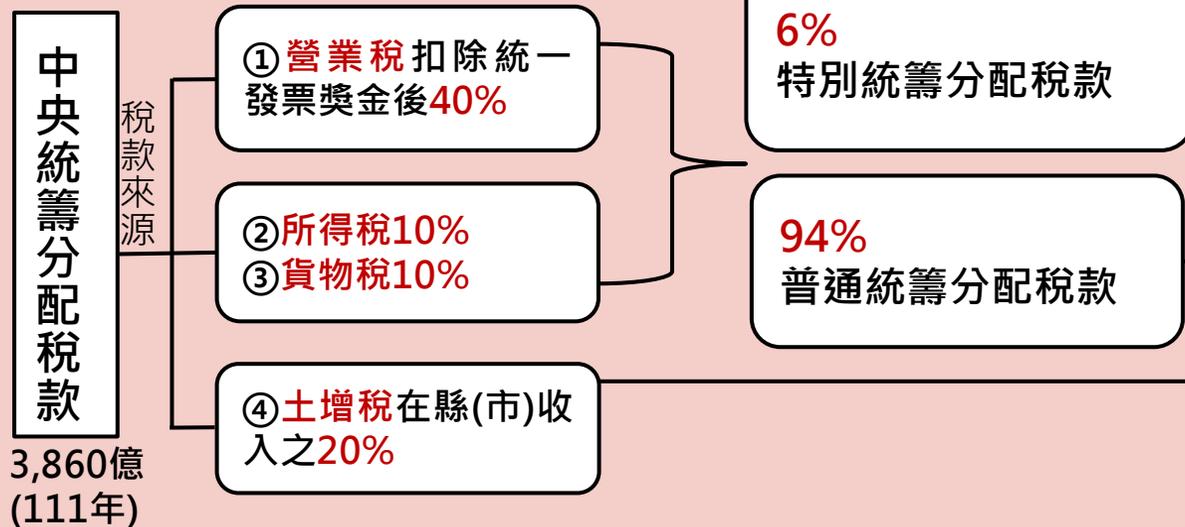
--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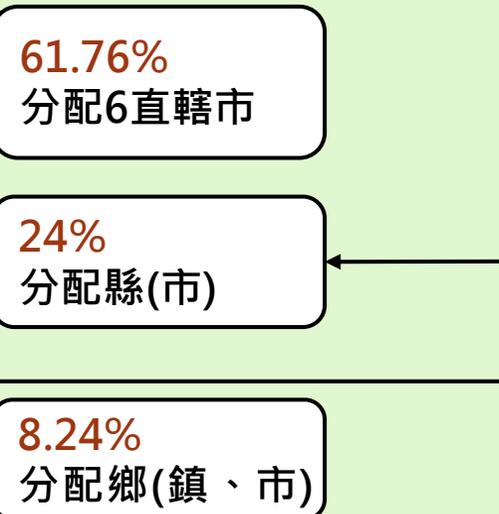
# 一、財劃法現況及重要數據說明(1/2)

## 中央對地方的挹注財源(統籌分配稅款+補助款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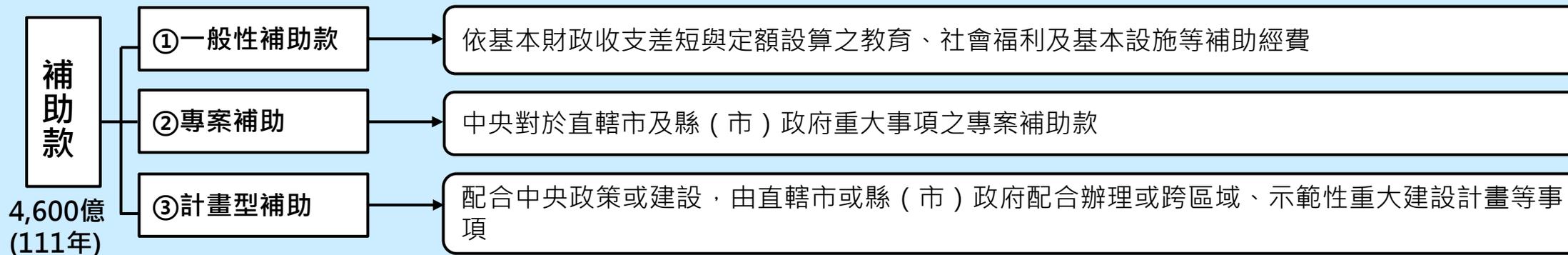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財政收支劃分法(88年修正迄今)



依據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(每年修正)



依據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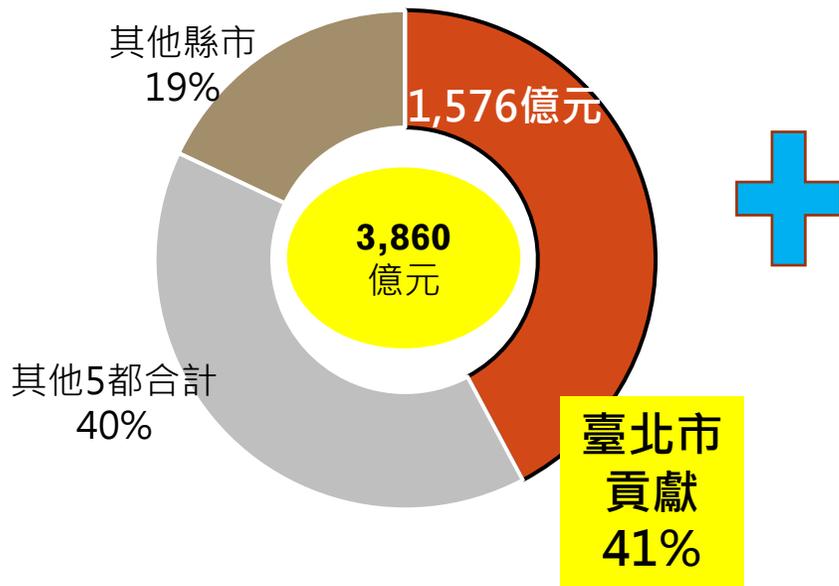


# 一、財劃法現況及重要數據說明(2/2)

本市貢獻統籌分配稅款比  
41% > 獲配比15%

中央財源挹注本市歲出比例，  
6都最低

獲配統籌分配稅款+各項補助  
款合計數佔歲出比例



直轄市	111年度 中央財源 挹注歲出 比例	排序
臺南市	66%	1
高雄市	59%	2
臺中市	55%	3
新北市	46%	4
桃園市	44%	5
<b>臺北市</b>	<b>38%</b>	<b>6</b>

中央分配地方財  
源，應將統籌分  
配稅款及補助款  
合併考量

註：依111年審決數計算



## 二、本府針對財劃法修法方向 建議

---





## 二、臺北市政府建議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修法方向

### 三大原則

#### 1 擴大地方財源

#### 2 保障現有權益

#### 3 落實地方自治

- 中央國稅稅收充足、成長性大，例如所得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；地方稅以財產稅為主，例如房屋稅與地價稅，成長性小且地方普遍自籌財源比率不足
- 各地方環境、工商發展情形不同，致各地方施政成本（包含工程營建、物料及物價等）不同，分配時應將各地方施政成本納入考量，而非齊頭式分配

中央應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，釋出財源協助地方，而非由地方之間進行重分配

分配時，中央須兼顧各地方政府負擔情形，進行整體性規劃，並保障地方獲配財源

單位：億元，%

項目	101年		111年			
	金額	占比	金額	占比	稅收增加	稅收成長率
國稅	15,112	84%	28,729	88%	13,617	90%
地方稅	2,855	16%	3,749	12%	894	31%
合計	17,967	100%	32,478	100%	14,511	81%



T h a n k   y o u